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使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本校圖資中心負責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審定及督導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及運作準則。  
二、研訂資訊安全組織職掌及分工。  
三、審定整體資訊安全措施。  
四、檢討及監督資訊安全事件。  
五、審核資訊安全稽核報告。  
六、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推動。  
七、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審定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